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彰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華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2號案件於民國114年1月25日對被告謝昕穎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聲請撤銷原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昕穎為聲請人越南廠之業務員，負責聯繫越南廠客戶，目前因受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限制其遷徙自由，使其無從執行業務，恐嚴重影響公司業績而使聲請人陷入虧損，聲請人願意保證被告謝昕穎如期返台處理調解事宜，爰提起準抗告，聲請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，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亦有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16條第4項規定，準抗告亦準用之。由上開規定以觀，準抗告必須受處分人始得提起，則未受處分之人，自無從提起準抗告，如其聲請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25日對被告謝昕穎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在卷可稽，足見受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者為被告謝

01 晰穎而非聲請人。聲請人既非受處分人，則本件撤銷限制出
02 境、出海之聲請即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1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
05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7 刑事庭 法 官 鍾詔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賴永堯